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20:46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檢察機關申告鈴使用須知
公發布日：	民國 69 年 12 月 05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07 年 09 月 27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> 檢察司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.PDF

一、為便利人民以言詞告訴、告發或自首起見，各級檢察署，應各裝設電鈴一具，定名申告鈴，以備人民隨時按鈴申告。

二、申告鈴裝置於各級檢察署門崗附近，並應有適合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之設置，由值勤法警，輪流管理，並指導使用，不得有抑阻情事。

三、裝置申告鈴處所，應懸牌示，標明為「某某檢察署申告鈴」，並張貼使用須知。

四、凡欲以言詞告訴、告發或自首者，一經按鈴，應由值勤法警導引入庭靜候訊問。

五、值日檢察官於知悉按鈴申告後，應立即率同書記官開庭訊問，或指揮檢察事務官進行詢問，並依法製作筆錄。

六、凡告發人不願暴露姓名，請求保守秘密，而認有必要者，得予保守秘密。

七、告訴人或告發人，如有挾嫌誣告情事，查明依法辦理。

八、申告時間以辦公時間為原則，但遇有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。